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鳳凰北京與深圳傳播訂立戶外廣告合同。深圳傳播是為中移動通信的最終利益而訂立戶外廣告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戶外廣告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戶外廣告合同

深圳傳播有意於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鳳凰北京所經營的LED顯示屏上刊登廣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鳳凰北京與深圳傳播訂立戶外廣告合同。

根據戶外廣告合同，深圳傳播須為中移動通信並代表中移動通信在鳳凰北京所經營的LED顯示屏上刊登廣告，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12,540,000港元)，該金額也是戶外廣告合同的最高年度總值。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深圳傳播乃從事廣告代理業務，並已與中移動通信在中國訂立一份合同，內容乃有關(並包括)為中移動通信的利益並代表中移動通信在鳳凰北京所經營的LED顯示屏上刊登廣告。故此，深圳傳播是為中移動通信的最終利益而訂立戶外廣告合同。

根據戶外廣告合同，深圳傳播須在鳳凰北京所經營的LED顯示屏播出其廣告前，以現金全數向鳳凰北京支付作為LED顯示屏上刊登廣告的合同總金額。

中移動通信就刊登廣告所支付的合同金額當中，深圳傳播可扣減15%作為代理費。若中移動通信直接向鳳凰北京支付合同金額，則鳳凰北京須於收到合同金額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深圳傳播支付代理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深圳傳播為(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i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鳳凰北京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其LED顯示屏的廣告時段。來自出售廣告時段的收入構成彼其營業額的主要部分。透過深圳傳播間接出售廣告時段予中移動通信，本集團可為其營運及業務帶來更多收入。

深圳傳播在鳳凰北京所經營的LED顯示屏上刊登廣告(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同總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12,540,000港元)。

戶外廣告合同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故此，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的LED顯示屏廣告時段將按不遜於戶外廣告合同的水平進行收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戶外廣告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鳳凰北京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及合同總金額人民幣11,000,000元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中移動香港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19.84%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作為中移動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戶外廣告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乃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一家在中國廣播媒體領先的衛星電視營運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所使用的上述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經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進行兌換。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其聯繫人士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D顯示屏」	指	大型發光二極管顯示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戶外廣告合同」	指	鳳凰北京與深圳傳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關深圳傳播購買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
「鳳凰北京」	指	鳳凰都市(北京)廣告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持有75%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深圳傳播」	指	深圳市中港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戶外廣告合同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長樂先生(主席)、崔強先生及王紀言先生；非執行董事魯向東先生、高念書先生、Paul Francis AIELLO先生、劉禹亮先生及龔建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高群耀先生為Paul Francis AIELLO先生及劉禹亮先生的替任董事。